

電子公文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33566920

總收發
98.4.10
收到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0980014883C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 (14883附件.DOC)

主旨：所報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修正草案，業經
本院於中華民國98年4月9日 以院臺衛字第0980014883號公告
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98年3月4日署授管字第0980410082號函，並已函送立法院查照及分行本院所屬機關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署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
2009/04/09 10:17:42

擬辦：一、擬請衛生會各相關部(公處)。(附臨併陳)
二、擬將公告訊息刊登於衛生局及事局網頁。
三、文存查。

接正
科長李聰輝
主任秘書蔡文瑞

主任秘書賴璟賢
主任秘書賴璟賢

but-s
清瑛
1403
0918

行政院衛生署 098/04/09
管管局0980067682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三級管制藥品

品	項	備註
23、對-甲氧基乙基安非他命 (Para-methoxyethylamphetamine、4-Methoxy-N-ethylamphetamine、PMEA)		

第四級管制藥品

品	項	備註
71、札來普隆 (Zaleplon)		